

(四)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 103 年 7 月通車，於 103 年 1 月開始，製作平交道安全宣導紅布條、錄製宣導語，並運用花蓮、臺東縣境內清潔車沿途播放，以達及門及戶宣導之效。

(五)製作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DVD 分送機關學校宣導，並將影片內容上傳 youtube 網站宣導。

(六)與警廣合作，由警廣製作鐵路平交道與勿跨越軌道之宣導短劇，機動播放。

(七)每月由臺鐵局各運務段指派人員，赴各機關學校、監理站與司機公會等機構，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。

(六十一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，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93)

李委員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，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，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查核，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例行之業務及權責，且涉及後續之行政裁處作業，此一高度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責任之擔負，尚難由第三方之民間單位執行，惟為借重第三方之專業知能以協助查核。本部業於三級品管原則內，納入機構驗證之二級品管，依據食安法第八條第五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，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，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，並依同條第 6 項訂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有關第三方驗證制度辦理情形：

(一)依食安法第 8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草案已於本（103）年 9 月 3 日辦理預告程序，廣徵各界意見中。

(二)本年 4 月起陸續召開 3 次專家會議，邀集專家學者、國內食品領域驗證機構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代表，共同研議建置食品業者驗證機制與推動方向，並初步擬具驗證制度規劃。

(三)研擬規劃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列為首波強制驗證實施對象。

三、為提高第三方驗證之效能，將優先配合一級品管（業者自律）公告之食品業者辦理驗證，並將驗證結果供所轄地方衛生機關參採，俾使驗證制度得與第三級品管（政府稽查）連動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督管理，建構更加周延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。

(六十二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「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業者發現，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，另三家也難避風險；呼籲無此需求，應關閉該功能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